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宮小惠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hhkung@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7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7000000J\_1120348064\_doc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民眾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免評多元認定之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相關認定方式說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3日衛部顧字第1120144549號函副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副本：

